

项目编号：TZMC-ZX202633

合 同

项目名称：临师附小危房改造加固工程智能化项目

甲 方：临海师范附属小学

乙 方：临海市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签约地点：临海市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师附小危房改造加固工程智能化项目

项目编号：TZMC-ZX202633

甲方：临海师范附属小学

乙方：临海市扬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单位内控制度等规定和**临师附小危房改造加固工程智能化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2	综合管路系统	
3	计算机网络系统	
4	视频监控系统	
5	数字公共广播系统	
6	UPS 备电系统	
7	安装调试集成费（含及设备拆除）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整（¥：268566.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七、质保期

质保期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与装修工程同步进行。
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及调试。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其余未涉及内容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

十二、调试和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应配合甲方装修工程进度进行设备的调试、校准以及交付工作。

2、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时参照的技术、服务等标准按以下顺序执行:合同中未明确的,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按照招标文件为准。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施工及安装时应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 如果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不少于六份，甲乙双方签订后同一时间送至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临海师范附属小学
地址：古城街道望洋路 5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临海市扬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大洋东路 48 号建筑业大楼 11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